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96號

原　　告　劉景泰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張莉茵

被　　告　柏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國義

訴訟代理人　張志全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國義

　　連瓊玫

　　連康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劉景泰負擔百分之九十二，餘由原告張莉茵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（見本院補字卷第407至413頁，下稱補費裁定），該裁定正本於109年5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補字卷第415、417頁）。雖原告於109年5月23日聲請訴訟救助，惟迭經本院109年度救字第279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09年度抗字第873號裁定，及最高法院（下稱最高院）109年度台抗字第1482號裁定駁回其聲請、抗告、再抗告確

定，有各該裁定附於訴訟救助聲請事件歷審卷宗可參；嗣第三人張廼進及原告分別於110年2月5日、110年3月23日，以本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已移轉予張廼進為由，聲請由張廼進承當訴訟，並由其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（見本院補字卷第435、477頁），本院以裁定駁回（見本院補字卷第503至504頁），原告不服，復經高院110年度抗字第1376號，最高院111年度台抗字第398號裁定駁回原告之抗告及再抗告確定，上開駁回承當訴訟之再抗告裁定亦已於111年5月20日送達原告（見最高院111年台抗字第398號卷第45頁），是原告仍為本件當事人而應依法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又本件補費裁定正本及多元化繳費單早於109年5月6日、110年2月4日送達原告（見本院補字卷第415至417頁、第431至433頁），迄今已逾2年，原告已有相當之期間籌措第一審裁判費，自無請求另開立繳費單並延展或分期繳納之理由，而應依補費裁定如數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然原告迄今仍未繳納，有本院收狀收文紀錄、繳費狀況答詢表附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25至34頁）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陳智暉

法　官　許柏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庭復